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, 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2 名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 短信、邮件等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

同意: 12 票: 反对: 0 票: 弃权: 0 票

根据公司实际,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调整,调整后 的 11 个职能部门如下:

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、董事会办公室)、规划发展部(工程管理 部)、人力资源部(组织人事部)、财务资产部、生产技术部、安全环 保部、市场营销部、党建工作部(群团工作部)、监督部(纪检办公 室、巡察办)、证券管理部(法律事务部、监事会办公室)及审计部。

二、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: 6票: 反对: 0票: 弃权: 0票

关联董事李延群、王凤峨、李西金、李瑞光、王锡南、李亚光回 避表决。

(详见公司临 2021-044 号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)

三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: 6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

关联董事李延群、王凤峨、李西金、李瑞光、王锡南、李亚光回 避表决。

(详见公司临 2021-045 号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)

四、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;

同意: 12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

(详见公司临 2021-046 号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)

五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: 12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

(详见公司临 2021-047 号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

上述第二、三、四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特此公告

>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九月三十日